

## 东京航线出行须知

### 致前往东京的旅客：

感谢您选择深圳航空！为进一步加强边境防控，日本政府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 1、暂停国际人员往来的阶段性措施（「B 通道」和「R 通道」）

(1) 自 1 月 14 日上午 0 时（日本时间）起，截止到紧急事态宣言解除为止，暂停国际人员往来的阶段性措施（「B 通道」和「R 通道」）。暂停期间，持有两通道签证的外籍人员的新规入境将不认可。

对于已经取得「B 通道」和「R 通道」签证的人员，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 时（日本时间）之前，原则上准予入境日本（入境日本前 14 天内有英国、南非共和国或传染病危险信息等级 3 发出的国家·地区停留经历者除外）。入境日本时需要提交出国前 72 小时之内的检测报告。该日期之后的暂停措施持续期间，持有上述两通道签证的人员一律不准入境。即使可以入境，「B 通道」的人员也要遵守 14 天的隔离措施。

(2) 对于按照「B 通道」方式返回日本的日本籍人士和持在留资格的外籍人士，将暂停 14 天缓和隔离措施。

#### 2、入境日本时的保证事项

(1) 自 1 月 14 日上午 0 时（日本时间）起入境日本的全体人员（除上述 1 所述不准入境日本人员外），一段时间内必须保证遵守以下事项等：

- 入境后 14 天内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14 天内在自家或住宿设施内自主隔离；
- 保存位置信息、配合保健所等机构的要求出示该位置信息；

- 配合其他防疫措施的要求。

( 2 ) 如违反上述 ( 1 ) 的保证事项 , 按照检疫法规定 , 除有可能将其留验 , 还将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对于日本籍人士 , 将公开其姓名以及防止感染扩散的其他信息

对于持在留资格的外籍人士 , 将公开其姓名、国籍以及防止感染扩散的其他信息。此外 , 按照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的规定 , 有可能取消其在留资格以及对其强制离境。

最新消息请关注日本驻华大使馆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 , 从非限制入境对象国 · 地区入境日本的人员 ( 包括持再入国许可再次入境的人员 ) , 要提供出国前 72 小时之内 COVID-19 检查申报书 , 同时入境日本后还需进行核酸检测。无法提供 COVID-19 检查申报书的入境人员 , 需要在检疫所长指定的场所 ( 仅限检疫所指定的住宿设施 ) 等待。入境 3 日后 , 重新进行检测 , 判定为阴性的人员 , 在留存位置信息后 , 才可离开检疫所指定住宿设施 , 进行入境后 14 日居家隔离。更多内容请见日本驻华大使馆通知

[https://www.cn.emb-japan.go.jp/itpr\\_zh/00\\_000485\\_00060.html](https://www.cn.emb-japan.go.jp/itpr_zh/00_000485_00060.html)。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 , 入境日本东京成田机场的旅客需要提前进行质问票电子申报 , 为确保您顺利入境日本东京成田机场 , 请您在登机前 , 登录完成日本厚生劳动省 · 检疫所的质问票 ( <https://arqs-qa.followup.mhlw.go.jp> ) 电子申报或扫取日本厚生劳动省 · 检疫所的质问票二维码完成电子申报 , 详细操作请见网站下方附件 , 申报成功后保存二维码截图 , 抵达机场后将有相关工作人员查验。

请您务必在登机前进行电子申报 , 便于后续顺利入境 ,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



入境日本及返回日本的人员

入境、回国时需要提交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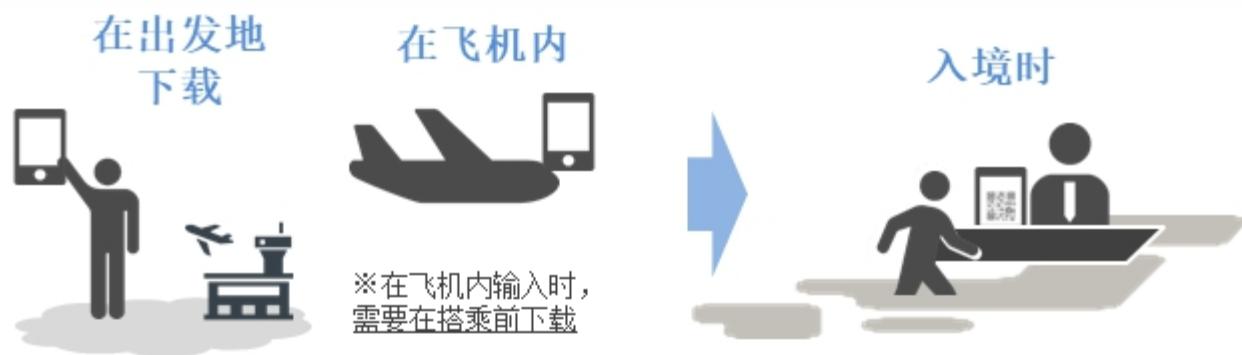
## 请于到达前在调查问卷Web进行输入

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检疫手续，在您入境及返回日本时，必须向检疫官提交填写有逗留履历和健康状态的“调查问卷”。

请于到达前(家、机场、飞机内等)在“调查问卷Web”中输入必要信息，并在到达时向检疫官出示发行的二维码。

### “调查问卷Web” 输入流程

※下载需要可以连接到互联网的环境



- ① 在调查问卷Web输入信息  
⇒发行二维码

- ② 出示二维码、护照

如果在到达后输入，输入花费时间，办理检疫手续可能费时。

※ 如果您没有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无法于搭乘前通过“调查问卷Web”创建二维码，也可在到达日本的机场后从机场设置的电脑输入“调查问卷Web”，创建二维码，但是输入有可能费时。

扫描此处访问调查问卷Web

<https://arqs-qa.followup.mhlw.go.jp>

※支持智能手机及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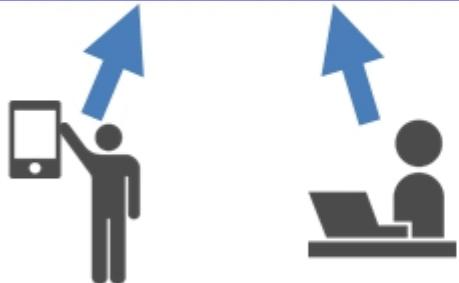
厚生劳动省·检疫所 日本国

# “调查问卷Web”的利用方法

## 访问调查问卷Web



<https://arqs-qa.followup.mhlw.go.jp>



## 确认首页内容后， 点击“下一步”

首页概要  
FAQ

厚生労働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健診状況に異常のない方で、検査所長の指定する場所（自宅など）で入国日を2日として14日まで待機し、空港等からの移動行程の公共交通機（航空機、バス、電車、タクシー等）を使用しないこと  
■このため、入国情に、ご自身で入国情後に待機する滞在先、空港からの滞在先まで移動する手段（公共交通機以外）を確保すること  
■入国情後に待機する滞在先と、空港からその滞在先までの移動する手段について入国情、検査所に覺察いただること  
入国情・中国後の活動について詳細を確認する  
加入国際の検疫手続きとして、質問票回答を必須としています。  
次へ

### 日本入国情の検疫手続き

日本入国情の検疫手続きとして、質問票回答を必須としています。  
次へを押して回答を開始してください

※以上画面为智能手机显示内容

## 保存或打印发行的二维码画面



## 在回答表格中输入信息

質問票アプリ - Questionnaire app  
FAQ

厚生労働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流行地歴滞在情報

過去14日以内に流行地歴にいましたか  
流行地歴を表示する(+)

はい  いいえ

流行地歴に滞在した方は地図を選択してください  
複数の滞在履歴がある場合  
3か国を選択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1. 地図を選択してください

日本到着日  
2020/09/30

利用航空機の会社名、および便名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航空会社名  
便名

※在到达地的检疫手续结束前，请保管好二维码

※如有不明之处，请查看网站上的FAQ



厚生劳动省 · 检疫所 日本国

## **致赴华旅客：**

根据中国驻日大使馆最新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自日本赴华人员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受理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各位乘客切勿在日本转机。日本机场暂不为中转乘客提供新冠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驻日使领馆不为在日本转机赴华乘客发放健康码，因转机产生的滞留、遣返等后果由个人承担。若确需从第三国（地区）经日本赴华，请遵守日本防疫政策，进行 14 天自主隔离后再赴华，申请健康码时请上传日本入境章照片和赴华行程单。

二、曾被确诊新冠肺炎或核酸检测、抗体检测结果任一项为阳性者，应如实向使领馆申报病史及检测情况，并上传以下资料申请健康码。

1.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载有肺部 CT 或 X 光结果的诊断证明（注明肺部无异常或新冠已治愈）和两次核酸检测阴性（分别注明采样时间，两次检测至少间隔 24 小时）证明。

2.完成上述要求后，进行不少于 14 的天自我隔离管理及健康状况监测，确保健康状况无异常。

签署《自我隔离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上传。

3.登机前 2 日内中国使领馆指定检测机构进行的核酸和 IgM 抗体“双检测”阴性结果检测证明。

三、因接种新冠疫苗产生抗体阳性的乘客，请在申请健康码时同时上传检测结果和疫苗接种证明。

详情可见中国驻日大使馆通知：

<http://www.china-embassy.or.jp/chn/sgxxs/t1856229.htm>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起，自日本搭乘航班赴华的中、外籍乘客，须凭登机前 2 日内（以

**采样日期为准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 以下简称血清 IgM 抗体 )双检测阴性证明( 以下简称双阴性证明 )向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申领带 “HS” 或 “HDC” 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此前凭纸质证明登机的做法不再适用。**

详情可见中国驻日大使馆通知 :

<https://www.fmprc.gov.cn/ce/cejp/chn/sgxxs/t1836106.htm>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 **一、检测要求**

请于登机前**2 日**内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指定的双检测机构完成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各一次**采样、检测**，取得**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结果二合一**纸质证明**。

请注意检测时间以**采样日**为准。如 12 月 1 日接受检测采样，则航班时间应不晚于 12 月 3 日( 全天 )。反之，如航班时间为 12 月 3 日，则采样时间最早为 12 月 1 日( 全天 )。

### **二、健康码申领方法**

#### **(一) 中国籍乘客**

中国公民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应立即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或者[网页版](#)，选择对应的双检测机构，申报个人情况并上传双阴性证明。经中国驻日本使领馆复核通过后，当事人可获得带 “HS” 标识的绿色健康码。

## 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二维码



防疫健康码国际版

...



# 领事服务 与你同行

快速查看实施远端核酸检测措施  
国家名单

点击查看 >



申报入口

常见问题解答 >



核酸检测结果申报

提交核酸检测证明



查看及出示核酸检测健康码

互信共享 共护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腾讯公司/腾讯云提供技术支持



首页



我的

( 申报前请先查看常见问题解答 )

## (二) 外国籍乘客

外国籍乘客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应立即通过访问网址 <https://hrhk.cs.mfa.gov.cn/H5/>，或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并登录后选择对应的双检测机构，申报个人情况并上传双阴性证明。经中国驻日本使领馆复核通过后，当事人可获得带“HDC”标识的绿色健康码。



## 三、特别提醒

(一) 成田机场 PCR 中心 12 月 1 日起可以为**日本始发**乘客进行新冠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双检测，请赴华乘客 12 月 1 日前不要前往该中心检测，以免耽误乘机。请务必提前 2 日以上通过中心官网或电话预约，并提醒中心出具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证明。

(二) 为减少旅途感染风险，驻日本使领馆原则上不再为自日本出发、经第三国（地区）中转赴华的乘客核发健康码。请大家选择直飞航班赴华。

(三) 由于日本机场暂不为中转乘客提供新冠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请乘客切勿来日本转机。因转机产生的滞留、遣返等后果由个人承担。

(四) 驻日本使领馆提醒乘客务必如实申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酸以及血清 IgM 抗体检测报告。如发现故意隐瞒病情、涂改伪造检测报告情况，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检测后注意居家隔离，在往返检测机构、赴机场及回国途中做好防护，避免检后感染。

(五) 由于使领馆审核健康码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乘客顺利乘机，请尽量在航班起飞前日晚 20:00 前上传双阴性证明。请 12 月 1 日前航班的乘客持双阴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登机，无需申请健康码，以免干扰使领馆审核工作。

(六) 建议乘客随身携带纸质双阴性证明原件备查。

## 五、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电子邮箱地址

- 1、驻日本大使馆：hesuanjapan@163.com（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咨询专用）
- 2、驻大阪总领馆：testingforhsosaka@163.com（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咨询专用）
- 3、驻福冈总领馆：chinafukuoka2016@gmail.com
- 4、驻札幌总领馆：sapporoconsulate@gmail.com
- 5、驻长崎总领馆：consulate\_nagasaki@mfa.gov.cn
- 6、驻名古屋总领馆：ngyhsjc@163.com（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咨询专用）
- 7、驻新潟总领馆：[chinaconsul\\_nii\\_jp@mfa.gov.cn](mailto:chinaconsul_nii_jp@mfa.gov.cn)

致前往深圳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疫情期间深圳机场国际客班班机保障方案》的通知，请在登机前完成海关要求网上填报事项，并填报地方政府要求的网上填报事项。对于在东京转机的旅客需重点关注入境中国对旅客始发国防疫健康码国际版连续 14 天填报的要求。我们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在登机前查验您的健康码核查结果，请您主动配合。如因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人员健康信息审核未通过”的，您将被拒绝登机。被拒绝登机的旅客要求退票或改签的，我们将按照自愿退票和自愿变更的原则办理。为确保您的顺利出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您出行前按防疫要求完成相关填报事项。

#### **致前往无锡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航局、海关总署、外交部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中国驻日本使馆通知、《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国际客运航班入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无锡市第 16 号通告 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自 9 月 25 日起，日本赴华航班的中、外籍乘客须凭 3 日内(以出具日期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日本直飞赴华航班的中外籍旅客无需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自第三国经日本中转乘机飞中国以及自日本经第三国或地区飞中国的中、外籍乘客，须凭检测阴性证明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航空公司在乘客登机前予以查验。具体要求，请查阅中国驻日本使领馆通知。所有境外来锡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所有境外来锡人员，必须主动申领“锡康码”或“苏康码”，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有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入境后请及时申领“锡康码”。申领方式：手机登录“无锡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锡康码申领”，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个人专属的“锡康码”，可在手机中保存（亦可打印成纸质码）。

以上信息仅供出行参考，请务必在出行前详细了解当地各项防疫规定，合理安排出行。